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7/07-08(03)號文件

檔號: 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7年11月27日舉行的會議

事務委員會為研究城市規劃及市區重建事宜 擬議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研究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應否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便充實事務委員會一直就城市規劃及市區重建所進行的研究。

背景

2. 在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期間,事務委員會積極監察政府及相關公營機構在城市規劃及市區重建方面的工作。鑒於公眾對正在進行以及已經規劃的發展項目和市區重建項目日益關注,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積極監察有關的政府政策及相關事宜。

城市規劃

3. 在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期間,事務委員會與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多個發展工程項目及規劃建議。該等發展項目/規劃建議包括啟德發展、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以及優化中環新海濱規劃綱領。該等發展項目/規劃建議現已推展至較後階段,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進行監察。行政長官在其2007年度施政報告公布關於港深共同開發河套及恢復進行新發展區的規劃工作,促使事務委員會對與該等工程項目有關的事宜展開研究。該等工程項目將會對香港有重大的社會、經濟及環境影響。

4. 事務委員會不但監察政府議程上的發展項目,亦會繼續密切注意廣受公眾關注及/或對社會有重大影響的規劃議題。事實上,事務委員會察悉到,公眾對城市規劃事宜的關注在近年間已大大提升,而社區在參與城市規劃事宜及公眾就該等事宜進行辯論等方面已出現新的趨勢。就此,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過往的討論中曾表達其相關的看法,茲將當中若干要點扼要重述如下 ——

- (a) 社會人士對保育歷史建築和文化特色訴求日益增加，因此有需要對全港性及以地區為本的規劃策略進行嚴格的檢討，以期能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 (b) 公眾對優質生活空間的渴求在優先次序和重點方面均有重大的轉變，因此，政府及相關的機構必須反映公眾的期望，並將之演化為具體的規劃策略與措施；
- (c) 現時的城市規劃機制無法確保各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及關注能獲得有效的評估，以及向各有關當局反映；因此，政府聲稱已完成所需的法定程序及公眾諮詢程序的規劃決定，仍經常要面對強烈的反對意見；
- (d) 現時的規劃管制及屋宇審批機制不足以確保重要的規劃意向得以有效地實施；及
- (e) 儘管香港市民對城市規劃事宜日趨熱心，讓公眾參與規劃過程的有效機制尚待制訂。該等機制對於讓各項規劃議題得以被公民社會的智慧及熱心所充實，以及在規劃過程中建立社會共識，均至關重要。

市區重建

5. 事務委員會察悉到，公眾對社區內的市區重建事宜日益關注。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自2001年5月成立以來推出了多項市區重建項目，而不同的問題亦在推行過程中浮現出來。在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期間，事務委員會曾在數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市建局檢討市建局的工作，當中特別關注到市建局的規劃方式及其就進行重建計劃所採取的推展策略。

6. 雖然市建局聲稱採用全面綜合的"4R"¹策略，以解決市區老化問題及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委員普遍認為市建局所採用的主要策略是"遷出、拆毀及重建"，有別於保育和活化。此做法與可持續地為舊區注入活力及提供優質生活空間的公眾期望相去甚遠，因為相關社區的傳統特色和社區網落均會在重建過程中連根拔起。再者，市建局的重建項目的收地過程通常都曠日持久且經常引發強烈爭拗，受影響的業主與租戶經常投訴，指有關的法例及市建局的補償政策並無充分保障他們的利益。委員亦曾指出，市建局現時的營運模式無法提供一個合作方式，讓受影響居民能在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的角色，或是選擇在重建項目中佔有份額。

7. 鑒於政府藉於2001年11月頒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向市建局提供有關市區重建的政策準則，委員認為現在是對《市區重建策略》

¹ "4R"策略包括重建殘破樓宇、復修保養欠佳的樓宇、活化舊區的經濟及環境面貌和保育在其項目範圍內具有歷史、文化和建築價值的建築物。

進行全面檢討的適當時間。在2007年10月23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決定繼續密切監察市建局的工作及其未來計劃，並在合適的情況下與政府當局及市建局檢討有關的政策和策略。

建議就相關的海外經驗進行研究

8. 鑒於與城市設計及市區重建有關的事宜的重要性和複雜程度，委員在2007年7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支持劉秀成議員的建議，就相關的海外經驗進行研究，藉以瞭解相關的世界趨勢及其他地方在面對與香港類似的問題和挑戰時，採取的策略及解決問題的方法。在進行初步研究後，事務委員會可繼而考慮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取得有關該等經驗的第一手資料。據委員提出的建議，阿姆斯特丹、巴塞羅那、布拉格、倫敦以及波士頓，均屬可加以研究的地方。委員亦認為，若證實有需要進行職務訪問，應於接近2008年的復活節假期的時間到合適的地方作訪問。

9. 秘書處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就上述5個地方的空間規劃及市區重建工作進行初步研究。茲將若干要點臚列如下 ——

阿姆斯特丹

(a) 阿姆斯特丹政府主導進行空間發展的策劃和規劃。土地用途和分區規劃圖是由政府與商業機構、發展商、建築師和當地市民通過一系列的共同決策，加以落實和制訂。關於市區重建方面，當局已根據於2000年頒布的新的國家市區重建政策制訂長遠的發展計劃，藉以活化市中心。

巴塞羅那

(b) 巴塞羅那市政府在制訂空間規劃政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巴塞羅那的都會總綱計劃於2003年公布，以回應二十一世紀的新經濟及社會挑戰。該市的市區重建政策着重強勢的政治及地區領導，推動市區重建流程，而都會總綱計劃則載列擬於未來5年進行的市區重建項目。

布拉格

(c) 布拉格的策略性計劃於2001年制訂，勾劃了布拉格計劃於未來10年在空間規劃方面達成的願景。在布拉格的空間規劃方面，當局的基本策略目的是把該市由單一中心轉為多個中心，以更平均的方式運用全市土地。市政府在制訂市區重建政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但亦會諮詢各相關界別，以便訂定最佳的市區重建方案。

倫敦

- (d) 經過自2001年展開進行的連串諮詢工作後，倫敦的全市行政主管當局於2004年2月公布倫敦發展計劃。倫敦發展計劃旨在把土地用途與基建發展、經濟社會政策及環境保護事宜結合。在2002年9月，事務委員會一個代表團為研究有關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及文物保育的海外經驗而進行職務訪問，期間曾到訪倫敦碼頭區、泰晤士河門廊、科芬園及帕丁頓水濱區的發展地點。該等地點大部分的發展項目及市區重建項目現時仍在繼續進行。

波士頓

- (e) 波士頓是美國其中一個歷史悠久、富裕及具影響力的城市。波士頓重建局在制訂波士頓空間規劃政策及市區重建政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波士頓的空間規劃其中一大特色，就是不少波士頓居民以單車作為其主要交通工具之一，而市政府已計劃建造更多單車徑及單車泊位，以鼓勵市民使用單車。

10. 有關該等地方的更詳細資料載於**附錄I至V**的資料便覽。

未來路向

11. 謹請委員決定事務委員會應否到上述任何地方進行職務訪問；若認為應進行訪問，則請委員研究應否以下列措辭表達職務訪問的目標 ——

"就下列事宜蒐集第一手的資料 ——

- (a) 相關的政府及半政府機構如何藉城市規劃以啟動及管理其城市的市容轉變，從而配合社會、經濟及環境方面的現存和長遠需要；以及該等機構如何在規劃過程中致力建立社會共識；及
- (b) 該等機構如何制訂及更新其市區重建策略，以及該等機構如何藉推行其市區重建項目以改善舊區的實質環境，並同時保留相關地方的特色和社區網絡。"

12. 待委員就上述事宜作決定後，秘書處會着手進行準備工作。事務委員會將會按照《內務守則》第22(v)條的規定，尋求內務委員會批准進行職務訪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23日

附錄 I

資料便覽

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外職務訪問

阿姆斯特丹的空間規劃及市區重建

表1 —— 有關阿姆斯特丹的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阿姆斯特丹是荷蘭的首都，位於北荷蘭省的南部。該市較為人熟悉的是歷史久遠的港口及運河。• 該市建於十二世紀後期，由小漁村發展成為荷蘭最大的城市，面積是166平方公里，居民有745 000。• 一如其他的荷蘭市政府，阿姆斯特丹的市政府是由一位市長、高級市政官及市議會所管轄。• 在六十年代，阿姆斯特丹面臨一些困難的決定。由於歷史悠久的市中心經濟活動日益頻繁，故此需要更多空間。其中一個方案是把市中心的經濟活動，擴展至所謂"十九世紀城區"，而該區的住屋和生活條件較為惡劣。阿姆斯特丹最後放棄了這個環繞市中心發展的概念方案，選用了"群集式分散"經濟活動的模式。當局把新的經濟發展區規劃於阿姆斯特丹環形道路的西面和南面一帶，其後擴展至市區鐵路東行路線一帶。當局一直沿用這種發展模式，雖則新的發展形勢反映該市需要較佳的經濟活動及其他功能(例如房屋及公共設施)的組合。
------	--

表2 —— 阿姆斯特丹的空間規劃

負責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姆斯特丹建設規劃署。
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規劃法令》(National Planning Act)及《國家環境管理法令》(National Environmental Managing Act)。
主要政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3-2010年阿姆斯特丹大綱計劃"訂明了阿姆斯特丹政府計劃進行城市的空間和建設發展的政策要旨。市區的土地用途及分區規劃圖必須符合大綱計劃所載的規定。
空間規劃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姆斯特丹對空間發展作出嚴密監管，並實行批租制度(即城市的土地並不出售，但會租予私營機構)，此舉使阿姆斯特丹擁有近80%的城市土地(約20%的城市土地於二十世紀初期售出)。阿姆斯特丹政府表示，實行批租制度可有效防止土地投機活動，並可帶來收入，為基建工程項目提供資金。 • 由於阿姆斯特丹政府獲賦權修改分區規劃圖，故阿姆斯特丹在空間規劃過程中有極大優勢。在某些情況下，阿姆斯特丹政府可向業主購買私人的城市土地，又或與業主共同發展該等土地。 • 阿姆斯特丹政府主導進行空間發展的策劃和規劃。土地用途和分區規劃圖是由政府與商業機構、發展商、建築師和當地市民通過一系列的共同決策，加以落實和制訂。

表3 —— 阿姆斯特丹的市區重建

負責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空間規劃及環境部、阿姆斯特丹建設規劃署及阿姆斯特丹發展公司。
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區重建法令》(Urban Renewal Act)。
市區重建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1997年，房屋、空間規劃及環境部制訂了"主要城市的活化政策"，標誌着當局開始以新的綜合模式推行市區重建，致力為城市注入新活力。 • 為了訂定活化城市的建設方向，當局於2000年1月推出新的國家市區重建政策。這項政策旨在回應有關改造市中心、前工業區／海港及戰後地區的迫切訴求。 • 根據該項政策，荷蘭政府為各個城市的市區重建提供財政資助，名為"市區重建投資預算"。透過制訂"長遠發展計劃"，G4城市(即4個最大的城市：阿姆斯特丹、鹿特丹、海牙及烏特勒支)及G26城市(即26個中型城市)已展開活化市中心的工作。 • 在阿姆斯特丹，阿姆斯特丹建設規劃署和阿姆斯特丹發展公司與商業機構、地區議會及其他相關各方的代表合作，共同擬訂該市的市區重建計劃。

表4 —— 可考察的地點

艾瑟爾堡(IJburg)(空間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艾瑟爾堡是一個群島，現時正興建18 000間房屋，供45 000名居民居住。艾瑟爾堡被規劃為一個自給自足的地區，島上設有商店、辦公樓宇和學校。這項發展計劃將於2015年完成。
須達士(Zuidas)(空間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於1998年批准"須達士總綱計劃"，標誌着政府開展長遠規劃，致力建造混合用途地區，把優質辦公樓宇(特別是供開設國際總部的大樓)、公共設施和文化設施等匯聚一區。荷蘭銀行和安泰集團銀行／承保人已在該處設立國際總部，另外亦有全國性及跨國律師行。
阿姆斯特丹須都(Zuidoost)的 ArenA Boulevard (空間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阿姆斯特丹東南面的ArenA Boulevard，連同歷史悠久的市中心和須達士區，被列作3個稱為"城市核心"的地區。這些核心地區體現了該市作為國際文化、經濟和旅遊中心的形象。ArenA Boulevard現正進行大型的發展工作。 該地區建有阿姆斯特丹 ArenA 體育館(亞積士足球會的會場)、Pathé ArenA 綜合影院、喜力音樂堂、百事舞台，並開設多間大型店鋪、購物中心、咖啡室及食肆，吸引遊客和當地居民光顧。
單車路線(空間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阿姆斯特丹約有75%的居民擁有一輛或多輛單車。騎單車被視為一種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交通模式，既有益身心，又環保，而且便宜。單車佔用的空間不多，而興建、管理和維修單車設施的費用較低。阿姆斯特丹政府透過提供優質單車徑和優良的泊位設施，鼓勵市民騎單車。現時，阿姆斯特丹共有超過10條單車路線。
新西區(Nieuw West)(市區重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西區又名西區市郊的花園，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興建的首個大型住宅區。在該區進行的建設項目，是荷蘭有史以來推行的其中一個最大規模的市區重建項目。新西區的復修項目是一項整合式計劃，力求在社會、經濟和空間三方面同作改善。

表4 —— 可考察的地點(續)

阿姆斯特丹－樂(Noord)區(市區重建)

- 在城市北部的阿姆斯特丹－樂區的前蜆殼公司綜合大樓原址用地，正進行多項重建工程。現正興建超過2 200所房屋及140 000平方米的辦公大樓、科技中心及荷蘭電影博物館。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7年11月20日

電話：2869 9644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Abrahamse, J.E. et al. (2007) *Eastern Harbour District Amsterdam: Urbanism and Architecture*. Rotterdam, NAi Publishers.
2. Amsterdam Docklands. (2007) *History of Eastern Docklands Amsterdam*. Available from: http://www.amsterdamdocklands.com/navigation/Historie_main.html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3. Amsterdam Physical Planning Department. (2001) *PlanNet Europe: 1st European Planning Law Network Meeting –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 Urban Planning*. Available from: <http://plannet.difu.de/2001/reports/pdf/netherlands.pdf>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4. Arnoldussen, E. (2006) *Amsterdam and its puffball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egacities.nl/lecture_8/75-78puffballs.pdf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5. City of Amsterdam. (2001) *Taking good measure: Monitoring Urban Renewal Programm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ils-shop.nrw.de/down/stadtteilmonitoring-12.pdf>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6. City of Amsterdam. (2004) *Amsterdam ambitions: Behind the scenes of the Amsterdam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oga.amsterdam.nl/bijlagen/downloads/amsterdam%20ambitions%20behind%20the%20scenes%20of%20the%20amsterdam%20development%20corporation%20\(english\)%20oktober%202004.pdf](http://www.oga.amsterdam.nl/bijlagen/downloads/amsterdam%20ambitions%20behind%20the%20scenes%20of%20the%20amsterdam%20development%20corporation%20(english)%20oktober%202004.pdf)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7. City of Amsterdam. (2005) *Sustainable Amsterdam*. Available from: <http://www.iamsterdam.com/contents/pages/1220/sustainableamsterdam.pdf>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8. City of Amsterdam. (2006) *Amsterdam: Pocket Atla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urometrex.org/Docs/Moscow/Amsterdam_Pocket_Atlas.pdf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9. European Urban Knowledge Network. (2007) *Renovation operation in Amsterdam Nieuw West*. Available from: http://www.eukn.org/eukn/themes/Urban_Policy/Urban_environment/Urban_renewal/Urban_restructuring/renovation-operation-amster-nieuw-west-parkstad_1073.html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
10. Haffner, M. & Elsinga, M. (2007) *Urban renewal performance in complex networks – Case studies in Amsterdam North and Rotterdam South*. Available from: http://www.kei-centrum.nl/websites/kei/files/KEI2003/kei-files/Corpovenista/Corpovenista-4_2-W16_paper_Haffner-jun2007.pdf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11. Iamsterdam.com. (2007) *The main areas of responsibility for Alderman Duco Stadig*. Available from: http://www.iamsterdam.com/introducing/government_politics/portfolios_mayor/portfolio_duco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12. InterNLnet. (2007a) *Amsterdam cycle routes - list*. Available from: <http://web.inter.nl.net/users/Paul.Treanor/cycle-list.html>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13. InterNLnet. (2007b) *Limiting Urban Futures*. Available from: <http://web.inter.nl.net/users/Paul.Treanor/few.futures.html>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14. Planum.net. (2007) *4th Biennial Rotterdam: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 Topic 3: Cultural Ident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lanum.net/4bie/main/m-4bie-amsterdam.htm> [Accessed 15 November 2007].
 15. Wikipedia. (2007) *Urban Renewal*.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Urban_renewal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附錄II

資料便覽

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外職務訪問

巴塞羅那的空間規劃及市區重建

表1—— 有關巴塞羅那的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巴塞羅那是加泰羅尼亞的首府及人口最多的城市，並為西班牙第二大城市，面積是101平方公里，而人口有160萬。巴塞羅那地處地中海岸，位於魯百達與巴素兩河河口之間。• 巴塞羅那是重要經濟中心，並有一個歐洲的主要地中海港口。巴塞羅那原為羅馬帝國建立的城市，是巴塞羅那區及亞拉農省的首都。巴塞羅那在歷史上曾遭數度圍困，今天重要的文化中心及主要旅遊地點，文化遺產豐富。尤其著名的是安東尼奧高迪 (Antoni Gaudí) 及多梅內切 (Lluís Domènech i Montaner) 的建築文物，已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指定為世界文化遺產。• 巴塞羅那由巴塞羅那市議會管轄。市議會由41名普選產生的議員組成，並由以民選市長為主席的行政當局領導。市議會有管轄權處理議會內務，包括市政稅、城市規劃、環境、房屋及經濟推廣等事宜。
------	--

表2 —— 巴塞羅那的空間規劃

負責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城市規劃及市議會內務副市長
主要政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巴塞羅那的都會總綱計劃"於2003年公布，以回應二十一世紀的新經濟及社會挑戰。總綱計劃是一項綜合計劃訂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土地分類，例如市區土地、發展土地及農地； (b) 規範土地使用及發展密度限制；及 (c) 擬推行的發展計劃列表。
空間規劃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間規劃政策的一些指導原則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市政府在制訂空間規劃政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當局會諮詢商業機構、專業協會、諮詢團體、社會組織及市民，為巴塞羅那定出最佳的空間規劃方案。在很多情況下，市政府與私營機構合作，推展大型的市區重建項目。 (b) 藉着1992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國際盛事提高聲譽、吸引私人投資，以及匯集和動員城市的勞動力。為該等盛事興建的樓宇及基建，均屬優質建設，並有雙重作用：短期而言在盛事舉行期間作相關活動用途，而在長遠上則可推動該市破落地區的重建。 (c) 審慎規劃公共建築物的地點，以促進城市發展及防止重複。 (d) 鼓勵創新的建築及思維。 (e) 市政府投資基本運輸建設，使交通更暢達方便，從而促進經濟及社會活動。

表3 —— 巴塞羅那的市區重建

負責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房屋、城市規劃及市議會內務副市長。
主要政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會總綱計劃載列擬於未來5年進行的市區重建項目列表。
市區重建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區重建政策的一些指導原則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着重強勢的政治及地區領導，推動市區重建流程；(b) 提供稅務優惠及補助，以助翻新物業；(c) 保育具文物價值的建築物，例如學校、圖書館及文化中心，供市民享用；(d) 動用公帑將狀況欠佳的歷史建築物翻新；及(e) 按極高標準完成建築物的內外翻新工程。

表4 —— 可考察的地點

朗布拉大道 (La Rambla)(空間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朗布拉大道是巴塞羅那最著名的地標，連接加泰隆尼亞廣場與哥倫布紀念碑，當中劇院、咖啡店、小商亭、花店及動物檔位林立，是遊客和當地人最愛流連的地點之一。
全球文化論壇 (Universal Forum of Cultures)(空間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文化論壇是為期141天的國際盛事，於2004年5月9日至9月26日在巴塞羅那舉行。舉辦論壇的地點現時成為全年數項大型活動(包括Primavera Sound Festival及 La Mercè音樂會)的舉行地點。
貝爾海港 (Port Vell)(市區重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巴塞羅那奧林匹克運動會於1992年舉行之以前，貝爾海港是該市的古舊港口，地方破落，有空置貨倉、工業樓宇、垃圾傾卸點及鐵路車場。當局進行了多項重大的市區重建項目，其中之一是把該區改建為遊艇停泊處及娛樂中心，使城市通向大海。經改建後，貝爾海港有一條海岸公路移入地下，並建有一條行人街道由哥倫布紀念碑直通巴塞羅那郊區。
22@Barcelona區(市區重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Barcelona區是一個重建項目，旨在將巴塞羅那完全融入知識型經濟的創新技術革命。在十九世紀期間屬西班牙工業化重鎮的波布雷諾區，已成為巴塞羅那及加泰羅尼亞的主要經濟及技術平台。
對角瑪爾 (Diagonal Mar)(市區重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角瑪爾是圍繞着巴塞羅那的對角瑪大道進行的大型市區重建項目。對角瑪爾有住宅區、3幢辦公室大樓、酒店、購物大樓、會議中心及一個佔地35英畝的公園，對遊客及當地市民富有吸引力。

表4 —— 可考察的地點(續)

聖卡特納市場(Santa Caterina market)(市區重建)

- 聖卡特納市場位於名稱相同的舊社區中心，是一個有蓋的零售市場，設有餐廳和小販攤檔。市場頂部是富有魅力的特色之一，建築呈弧形，面飾輕巧，用一組鋼索支撐，形同浮在空中，外層鋪砌色彩繽紛的馬賽克磚。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7年11月20日

電話：2869 9644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Barcelona Field Studies Centre. (2004) *Barcelona's next post-Olympic urban challenge: The Universal Forum of Cultures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geographyfieldwork.com/pdf/forum2004.pdf>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2. Barcelona Field Studies Centre. (2007) *Urban Studies in Barcelona*. Available from: <http://geographyfieldwork.com/barcelona.htm>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3. Barcelona Municipal Society. (2005) *The 22@ Barcelona Project*.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dis.it/doc/22@Barcelona_1.pdf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4. Barcelona Municipal Society. (2006a) *Current state*. Available from: <http://www.22barcelona.com/content/blogcategory/38/157/lang,en/>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5. Barcelona Municipal Society. (2006b) *Urban Innovati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22barcelona.com/content/blogcategory/50/297/lang,en/>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6. Barcelona Regional S.A. (2004) *Urban Forum: Planning the Future of Cities in China*. Available from: http://www.cdb.com.cn/meeting/english/07/e07_013.pdf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7. Busquets, J. (2005) *Barcelona: the urban evolution of a compact city*. Harvard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Design.
8. Greenstructures and Urban Planning. (2001) *Spatial Planning in Spain*. Available from: <http://www.map21ltd.com/COSTC11/spain.htm>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9. Hereu, J. (2007) *The Besòs Planning Reform*. Barcelona City Council.
10. Mayor of Barcelona. (2001) *Thematic Committee 6 - 8 June 2001: Sustainable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decentralization in Barcelona, Spain*. Available from: <http://www.un.org/ga/Istanbul+5/13-Spain.PDF>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11. Nelson, P. (2006) *The Complete Integrated City*. Available from: http://depts.washington.edu/open2100/Resources/1_OpenSpaceSystems/Open_Space_Systems/BarcelonaCaseStudy.pdf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12. Roca, J. et al. (2006) *Monitoring Urban Sprawl around Barcelona's Metropolitan Area with the Aid of Satellite Image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isprs.org/istanbul2004/comm1/papers/53.pdf>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附錄III

資料便覽

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外職務訪問

布拉格的空間規劃及市區重建

表 1—— 有關布拉格的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布拉格的面積是496平方公里，住有超過120萬人。布拉格是捷克共和國的首都及最大城市。布拉格位於波希米亞中部的伏爾塔瓦河畔，一千一百多年來一直是捷克的政治、文化及經濟中心。• 布拉格被視為歐洲最美麗及遊客最多的城市之一，自1992年以來，布拉格的歷史中心已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列為世界文化遺產。• 布拉格由布拉格市議會管轄。議會議員由普選產生，議會由以民選市長為主席的行政當局領導。就行政管理而言，布拉格分為22區，各區均設有區議會。
------	---

表2 —— 布拉格的空間規劃

負責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布拉格的城市發展局。
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間規劃法令》(Spatial Planning Act)。
主要政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布拉格的策略性計劃"。
空間規劃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布拉格的策略性計劃"於2001年制訂，勾劃了布拉格計劃於未來10年在空間規劃方面達成的願景。布拉格訂有總綱計劃，作為發展路向的指引，但該總綱計劃所訂定的並非將來的興建項目，而是未來可興建的項目。 • 在布拉格的空間規劃方面，當局的基本策略目的是把該市由單一中心轉為多個中心。特別要指出的是，布拉格強調有需要紓緩市中心的需求壓力，而以更平衡的方式運用全市土地。空間規劃政策的一些指導原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規範土地使用及建築； (b) 調節建設區與綠化地帶的比例，以免建造工程蠶食綠化地帶； (c) 避免在斜坡或谷地進行密集的建築工程，建立綠化地帶，並逐步將其與周圍環境融為一體； (d) 規定新建造項目須符合對該市發展至為重要的建築學高度標準； (e) 在進行任何大型建造項目前先諮詢公眾；及 (f) 鼓勵善用公眾地方。

表 3 —— 布拉格的市區重建

負責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布拉格的城市發展局。
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布拉格的策略性計劃"。
市區重建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區重建政策的一些指導原則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市政府在制訂市區重建政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當局會諮詢商業機構、專業協會及市民，以制訂最佳的市區重建方案。在很多情況下，市政府會與私營機構合作，推展大型的市區重建項目。(b) 市政府可出售土地予外國發展商作重建用途。(c) 市政府發展良好的基本運輸建設，並重建活化綠化休憩地方，以改善居住環境。(d) 市政府聘用世界級建築公司，進行大型的市區重建項目。

表 4 —— 可考察的地點

西城區(Western City)(空間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西城區屬市區，總面積超過1 300公頃，居民逾50 000人。該區約有680公頃土地劃作住宅發展，已建成的住宅超過9 000個，並有學校、購物中心和一個公園。
金栢斯園(Kampus Park)(空間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栢斯園位於該市南部第11區，離市中心20分鐘路程。該區建有新型現代化獨立房屋、辦公室大樓、購物中心、酒店、康樂設施、餐廳、一個公園及一個文化中心。
單車徑(空間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布拉格有長達185公里的單車徑，當中約有63公里設於公園、果園和新建道路，供騎單車人士使用。布拉格政府計劃把單車徑延長至450公里。
士多夫(Žižkov)區(市區重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士多夫區現正進行市區重建工作，把多幢較舊的失修樓宇重建及復修。基於其獨特的歷史背景，士多夫區現時是布拉格的波希米亞區的一部分，有不少藝術工作者在此聚居及表演。
雲格拉斯(Wenceslas)廣場(市區重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布拉格政府於八十年代開始重建雲格拉斯廣場。該廣場已成為布拉格新市鎮的商業及文化社區中心，設有不少酒店、辦公室、零售店、餐廳和貨幣兌換店。
士密樂夫(Smichov)區(市區重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士密樂夫區位於伏爾塔瓦河左岸。布拉格政府於九十年代開始與私人公司合作，拆卸舊式工業樓宇，並興建一家大型超市、兩間多聲道電影院、兩間酒店和數幢商業樓宇。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7年11月20日
電話：2869 9644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City Development Authority Pragu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urhmp.cz/portal/page/portal/URHMP_Public/EN/uvod_en.html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2. Clos, O. (2006) *Poblenou Urban Renewal: 22@bcn - a district of activ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bis-berlin.de/events/telecitcity/doc/clos.pdf>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3. European Urban Knowledge Network. (2007) *Several commercial projects raised by foreign developers under the support of local government around Anděl junction in neglected inner city neighbourhood Smíchov*. Available from: http://www.eukn.org/eukn/themes/Urban_Policy/Urban_environment/Urban_renewal/City_centre_development/city-neighbourhood-Sm-chov_1119.html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4. Lichtenberger, E. (1994) Vienna and Prague: political systems and urban development in the postwar period. In: Barlow, M. et al. *Develop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Prague*. Available from: http://www.oeaw.ac.at/mitglieder/lichtenberger/pdf/VPragNr._184.pdf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5. Prague City Hall. (2007) *A strategy for Prague*.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net.cz/strategplan/PDF/english/en_2.pdf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6. *Prague Government*.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ty-data.com/world-cities/Prague-Government.html>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7. Sýkora, L. (2006) Chapter 8: Urban Development, Policy and Planning in the Czech Republic and Prague. In: Altrock, U. et al. *Spatial Plann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U Member States: From Adjustment to Reinvention*. Available from: <http://books.google.com/books?id=7LD9V5SMiGIC&pg=PA132&lpg=PA132&dq=the+capital+city+of+prague+formulates+the+%22long+term%22+programme&source=web&ots=qlolicrMmL&sig=GzN3N843QquV5IKKlaFF1S7zms8#PPA113,M1>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8. The Prague Post. (2006) *Urban renewal*. Available from: <http://www.praguepost.com/articles/2006/10/11/urban-renewal.php>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9. Turba, M. (2000) *Strategic Plan for Prague*. Available from: <http://www.fig.net/pub/proceedings/prague/turba-abs.htm>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10. Wikipedia. (2007a) *Smíchov*.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Sm%C3%ADchov>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11. Wikipedia. (2007b) *Wenceslas Square*.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Wenceslas_Square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附錄 IV

資料便覽

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外職務訪問

倫敦的空間規劃及市區重建

表 1 —— 有關倫敦的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首都倫敦，面積是1 578平方公里，人口有750萬，為世界上最重要的商業、金融及文化中心之一。• 倫敦的行政架構共分兩層，即涵蓋全市的策略層面及地方層面。全市的行政由大倫敦主管當局負責，而地方層面的行政則由33個行政區(包括倫敦市及32個倫敦市政區)的地方當局負責。• 大倫敦主管當局由兩個直選產生的部分組成，包括倫敦市長(具有行政管理權)及倫敦市議會(負責審核市長的決定，可決定接納或拒絕其年度預算案)。• 大倫敦主管當局負責制訂有關空間規劃、市區重建、運輸及經濟發展的整體政策。
------	--

表 2 —— 倫敦的空間規劃

負責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倫敦主管當局及地方規劃當局。
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0年城市及鄉郊規劃法令》(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ct 1990)。
主要政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倫敦主管當局在2001年發表一份有關空間規劃策略的諮詢文件，名為"推動倫敦向前的規劃"。該發展計劃結合了土地用途與基建發展、經濟社會政策及環境保護事宜。 • 倫敦發展計劃草案於2002年公布。大倫敦主管當局委任了一個專責小組評估該項計劃。經過連串的評估及公眾諮詢，大倫敦主管當局於2004年發表倫敦發展計劃，該項計劃之後已經過數次修訂，現時仍可再作修改。 • 倫敦發展計劃的目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滿足倫敦的增長需要而無須佔用休憩用地； (b) 為倫敦居民創造更理想的居住環境； (c) 令倫敦更為繁榮，經濟增長強勁而多元化； (d) 改善倫敦的交通運輸服務；及 (e) 提升倫敦為更富魅力、設計完備的綠化都市的形象。
空間規劃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倫敦城市公司及32個倫敦市政區的議會為其所屬範圍的地方規劃當局。根據《1990年大倫敦主管當局法令》(Greater London Authority Act 1999)，地方規劃當局必須就策略性規劃申請諮詢倫敦市長。該法令又賦權市長可否決有關的策略性規劃申請，藉以主導地方規劃當局。然而，市長並無權批准策略性規劃申請，只有地方規劃當局才有此權。

表 3 —— 倫敦的市區重建

負責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倫敦主管當局、地方規劃當局及市區重建公司。
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6年房屋資助、建造及重建法令》(Housing Grants, Construction and Regeneration Act 1996) 及《1998年地區發展機構法令》(Regional Development Agencies Act 1998)。
市區重建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倫敦主管當局與地方規劃當局攜手制訂促進可持續發展的市區重建計劃。在很多情況下，國家及地區的重建機關、相關的地方規劃當局、私營機構及其他主要參與者會成立獨立的市區重建公司，以落實重建計劃項目。

表 4 —— 可考察的地點¹

碼頭區(Docklands)(空間規劃及市區重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碼頭區位於倫敦東面，由數個市政區如修沃爾克、陶爾哈姆萊茨、格洛布市、紐含及格林尼治組成。碼頭區的碼頭及船塢，曾是倫敦港的一部分，而倫敦港則一度是世界的最大港口。• 英國政府於1981年設立一個名為倫敦碼頭區發展公司的法定機構，在該區進行重建。該發展公司在八十年代及九十年代曾推行龐大的發展計劃，將碼頭區一大片土地轉化為既有住宅、商業樓宇，亦有輕工業用地的綜合地區。• 在各項重建項目中，重點之一是重建加拿利碼頭，英國現時最高的3幢大廈，即加拿利碼頭大廈、加拿大廣場8號及花旗集團中心，均座落這區。• 碼頭區重建成功，多項進一步發展計劃亦相繼推出，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將碼頭區輕鐵線延伸到烏維治，更可能再伸展至德耿南；(b) 在加拿利碼頭、倫敦中部與肯特北部之間興建新鐵路線；(c) 重建布萊克沃爾船塢及伍特碼頭；及(d) 重建皇家碼頭區，包括錫爾瓦敦碼頭項目。
東端(East End)(空間規劃及市區重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端是指中古時代的倫敦圍城及泰晤士河以北的東面地區，而2012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便將在位於東端的奧林匹克園舉行。東端的所在地，原為利河周圍的舊有工業用地。當局有意以這項相關的重建計劃作為未來的新體育設施、房屋、工業及技術基建發展的基礎，有助進一步重建這地區。

¹ 於2002年9月，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考察團，前往新加坡、柏林和倫敦研究三地在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及保存文物古蹟方面的經驗，在這次職務訪問中，他們考察了碼頭區、泰晤士河門廊、科芬園及帕丁頓水濱區。

表 4 —— 可考察的地點(續)

泰晤士河門廊(Thames Gateway)(空間規劃及市區重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晤士河門廊位於倫敦以東在泰晤士河兩岸及河口向東延伸的一帶土地。該區有一些用地因受棄置、閒置或使用不足的工商業設施所引致的實際或觀感上環境污染問題影響，令擴建或重建該等用地變得甚為複雜。但當局已指定該區為國家市區重建計劃的優先對象。重建泰晤士河門廊被視為一項長期、市場主導的計劃項目，預期約於2020年完成。 • 泰晤士河門廊的規劃原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盡量利用泰晤士河門廊所提供的機遇 — 鼓勵發展商善用該區有利增長及重建的優點及資源，包括其廣闊的用地加以發展； (b) 創造生氣勃勃又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模式 — 目標是推行新發展，以建立能提供就業、房屋及繁榮社區所需活動的綜合地區，盡量減少居民交通的需要，並顧及現有的發展模式； (c) 提供運輸機會及土地使用機會 — 泰晤士河門廊可提供一個將可持續發展原則付諸實行的實例，示範如何減少居民依賴車輛交通往返的需要、盡量善用運輸設施，包括已有或計劃中的公共運輸系統；及 (d) 為泰晤士河及河岸增添生命力 — 泰晤士河門廊大部分地區均面對河岸，泰晤士河是寶貴資源，對交通、消閒活動及環境均有裨益。
科芬園(Covent Garden)(空間規劃及市區重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芬園內商店林立，街頭表演者到處可見，娛樂設施如皇家歌劇院等比比皆是。從市區重建的角度看，曾有人以科芬園為例，說明重建時只作低度的基建發展，便可將中央市場轉化為一個朝氣勃勃、本土社區經濟得到充分發展的地區。 • 科芬園於2007年8月推出英國首個食品夜市，售賣新鮮農產品／食品，如乳酪、磨菇三文治、糖果及香腸等。經營夜市的目的，是要追溯科芬園作為倫敦食品庫的根源。主辦者計劃將食品夜市定為2008年的常設節目，進一步提高科芬園的吸引力。

表 4 —— 可考察的地點(續)

<p>帕丁頓水濱區(Paddington Waterside)(空間規劃及市區重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帕丁頓水濱區是個商住混合發展區，位於帕丁頓火車站及大匯流運河帕丁頓支流毗鄰，正在發展的地點原為大西部鐵路的倫敦客運總站，新酒店、辦公大樓、購物中心、食肆、醫療診所及休閒設施已紛紛落成。
<p>滑鐵盧(Waterloo)(空間規劃及市區重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滑鐵盧位於藍伯斯市政區，是倫敦的主要火車站及運輸交匯綜合中心。 • 大倫敦主管當局於2007年10月發表"滑鐵盧發展機會地區規劃大綱"，以此定為該地區未來數十年的可持續發展藍圖，計劃在此興建成千上萬的新居所，為居民帶來大量職位，而規劃則着重卓越的建築設計。 • 大倫敦主管當局對重建滑鐵盧有如下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造一個優美的新城市廣場，令本地居民與遊客都樂於到此聚集； (b) 鼓勵承建商在火車站上蓋及周圍興建新的世界級建築物；及 (c) 增加火車站的容量，令往返該站更為方便，並將此定位為該區的新交匯點。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7年11月20日
電話：2869 9644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culture.gov.uk> [Accessed 19 November 2007].
2.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 Regions*.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dtlr.gov.uk> [Accessed 19 November 2007].
3. *English Partnerships*.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englishpartnerships.co.uk> [Accessed 19 November 2007].
4. *Greater London Authority*.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london.gov.uk> [Accessed 19 November 2007].
5.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2) *Report of the delegation of the Panel on duty visit in September 2002 to study the experiences on town planning, urban renewal and heritage preservation in Singapore, Berlin and London*. LC Paper No. CB(1)1402/02-03.
6. Mayor of London. (2004) *The London Plan: A Summary: Highlights from the Mayor's Spatial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Greater London*. Available from: http://www.london.gov.uk/mayor/strategies/sds/london_plan/lon_plan_summary.pdf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7. Wikipedia. (2007) *London*.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London> [Accessed 19 November 2007].

附錄 V

資料便覽

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外職務訪問

波士頓的空間規劃及市區重建

表1 —— 有關波士頓的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波士頓是麻薩諸塞州的首府，新英格蘭行政區最大的城市，亦是美國其中一個歷史悠久、富裕及具影響力的城市。波士頓的面積是125平方公里，人口有60萬。該市位處波士頓－劍橋－昆西都會區的中心，是美國第十一大都會區，區內人口共有440萬。在管治架構方面，波士頓採用市長－議會制，市長具有廣泛行政權力。市長以普選方式產生，任期4年。市議會共有13名議員，每兩年選舉一次。除市政府外，多個州政府機關及委員會均對波士頓的政治發揮影響力，當中包括麻薩諸塞保育及康樂事務部及麻薩諸塞港務局。
------	---

表2 —— 波士頓的空間規劃

負責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波士頓重建局。
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房屋及市區重建法令》(Housing and Urban Redevelopment Act)及《市區重建公司法令》(Urban Redevelopment Corporations Act)。
空間規劃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波士頓重建局在制訂波士頓空間規劃政策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其部分職責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與發展商、商界及市民合作制訂空間規劃總綱，藉以解決市內對基礎建設及社區經濟發展的需要；(b) 審批發展工程項目；(c) 收購、出售及出租房地產，以達致振興經濟及推動公共政策的目標，例如鼓勵發展增長迅速的工業及實施合適的土地政策；(d) 在市內各處持有房地產，當有對有關房地產的使用，提交具吸引力的計劃而又獲得批准時，會將該等房地產出售；(e) 發行債券及票據，為發展項目進行融資；及(f) 如有需要，會給予稅務優惠以鼓勵商業及住宅發展。

表3 —— 波士頓的市區重建

負責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波士頓重建局。
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屋及市區重建法令》(Housing and Urban Redevelopment Act)及《市區重建公司法令》(Urban Redevelopment Corporations Act)。
市區重建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區重建政策的一些主導原則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波士頓重建局在制訂市區重建政策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該局會徵詢商業機構、專業協會及當地市民的意見，從而定出市區重建的最佳方案。在很多情況下，波士頓重建局會與私營機構合作，推展大型市區重建計劃項目。 (b) 波士頓重建局可出售土地予發展商作重建用途。 (c) 波士頓重建局會在衡量社會利益後，才決定推行各市區重建計劃項目的先後次序。 (d) 波士頓重建局發展良好的運輸基建，並重新加添綠化地帶，藉以改善居住環境。

表4 —— 可考察的地點

約翰費茲德(John Fitzgerald)快速公路／隧道工程項目(空間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翰費茲德快速公路／隧道工程項目是一個大型工程項目，將貫通波士頓心臟地帶的主要公路，即改動約翰費茲德快速公路，而成為市區地下一條長5.6公里的隧道。這個工程項目亦包括建造德威廉士隧道、沙金畢架山橋及露絲堅尼地路。約翰費茲德快速公路／隧道工程項目是美國最昂貴的公路工程項目，費用超過146億美元。
後灣區(Back Bay)(空間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後灣區是一個高尚住宅、零售及商業寫字樓區。區內的紐保爾街、保士東街及聯邦大道特色商店、時尚餐館及古色古香的住宅林立，令後灣區成為波士頓居民及遊客的時尚熱門遊點。 在建築設計方面，後灣區北部屬住宅區，建築物以維多利亞式的褐沙石建築物為主。後灣區南部主要是商業區，波士頓最高的一些摩天大廈如保誠大廈及約翰恆國大廈等，均座落該區。
波士頓港口島國家休憩區(Boston Harbour Islands Recreation Area)(空間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波士頓港口島國家休憩區由海港附近小島羣組成，多個小島均開放予公眾遊玩，而其中一些小島非常細小，最適宜野生動植物生長。該區由波士頓港口島合夥公司負責管理。 休憩區的景點包括佐治島上的遠足徑、海灘、內戰時期所建的華倫堡壘，以及在小華士打島上的波士頓燈塔，該燈塔是美國最古老的燈塔之一。在繁忙季節，波士頓及昆西均有渡輪來往佐治島及奇觀島，而在周末及夏季周日，更有穿梭船從該兩島前往其他數個小島。
單車徑(空間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車是許多波士頓居民的主要交通工具，而由於波士頓面積不大，加上地勢相當平坦，單車成為理想的代步工具。市長已計劃建造更多單車徑及單車泊位，以鼓勵市民使用單車。波士頓單車徑眾多，最著名的是11哩長的密烈文單車徑。

表4 —— 可考察的地點(續)

政府中心區(Government Center)(市區重建)

- 波士頓內的舊斯科理廣場，以劍橋街、法院街、議會街及薩德伯里街為界，上面建築了多幢全新的建築物，而該區已易名為政府中心區。政府中心區經常用作舉辦市區大型戶外活動，在夏季舉行免費音樂會，在冬季則舉行大型聖誕工作坊展覽。政府中心區以波士頓大會堂為中心地標。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2007年11月20日

電話：2869 9644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Bosto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tyofboston.gov/BRA/HomePageUtils/about_us.asp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2. The City of Boston. (1996) *Article 80: Development Review and Approval*. Available from: <http://www.cityofboston.gov/bra/pdf/ZoningCode/Article80.pdf>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3. Wikipedia. (2007a) *Boston Redevelopment Authority*.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Boston_Redevelopment_Authority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4. Wikipedia. (2007b) *Back Bay, Boston, Massachusetts*.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Back_Bay,_Boston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5. Wikipedia. (2007c) *Big Dig (Boston, Massachusetts)*.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Big_Dig_\(Boston,_Massachusetts\)](http://en.wikipedia.org/wiki/Big_Dig_(Boston,_Massachusetts))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6. Wikipedia. (2007d) *Boston Harbor Islands National Recreation Area*.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Boston_Harbor_Islands_National_Recreation_Area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
7. Wikipedia. (2007e) *Government Center, Boston, Massachusetts*.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Scollay_Square [Accessed 16 November 2007].